**境内机构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

 一、境内机构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办理条件

（一）具有服务贸易外汇收入且在境外有持续的支付结算需求；

（二）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三）具有完备的存放境外内部管理制度；

（四）从事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服务贸易；

（五）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且实行集中收付的，其境内外汇资金应已实行集中运营管理；

（六）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境内企业集团实行集中收付的，可指定一家境内成员企业（包括财务公司）作为主办企业，负责对所有参与存放境外业务

的境内成员企业的境外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实行集中收付。

二、境内机构境外存放账户开立核准办理材料

（一）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服务贸易开展情况、拟开户银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等）；

（二）存放境外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且实行集中收付的，还需提交存放境外境内成员企业名单以及境内成员企业同意集中收付的协议；

（四）外汇局要求的其它材料。

三、境内机构境外存放账户变更核准办理材料（变更境外存放账户的开户行、收支范围、使用期限以及需提高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等）

（一）申请书；

（二）外汇局要求的其它材料。

四、境内机构境外存放账户开户信息备案办理材料

书面报告（包括开户银行、账号、账户币种等信息）

五、境内机构境外存放账户基本信息变更备案办理材料

书面报告（变更信息）

六、境内机构境外存放账户关户信息备案办理材料

境外开户行销户通知书

七、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境内机构根据业务需求，持相关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八、法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 （汇发〔2013〕30号）。

九、受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十、咨询电话

022-23209516。

 十一、办理时限

 自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十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